河 海 大 学 部 门 文 件

河海研[2016] 63 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国家奖学金及专项奖学金评审流程》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审流程，有效发挥研究生荣誉称号、国家奖学金及专项奖学金在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激励引导作用，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现制定《河海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国家奖学金及专项奖学金评审流程》。该办法经研究生院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河海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国家奖学金及专项奖学金评审流程

 研 究 生 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6年11月15日

河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11月4日 印发

录入：杨 勇 校对：王书昆

附件：

河海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国家奖学金

及专项奖学金评审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荣誉称号及奖学金评审流程，有效发挥研究生荣誉称号、国家奖学金及专项奖学金在研究生培养过程的激励引导作用，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1. **适用范围**

1.各类研究生荣誉称号：

 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研究生科技之星等。

 2.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3.研究生院负责评审的专项奖学金：

 严恺奖学金、徐芝纶力学奖学金、钱正英奖助学金、张光斗奖学金、潘家铮水电奖学金、宝钢奖学金等。

1. **评审机构**

由研究生院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产生的评审专家及研究生院领导组成评审组。

 （一）评审组产生程序：

1.建立由各学院推荐的研究生导师代表、相关职能部门代表组成的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导师代表按照土木水利、信息、经管、基础学科等类学科类别分设四组，职能部门代表分设三组，共七组。

2.根据评审内容，遵循回避原则在专家库中随机产生评审专家，每组抽取3人，依次与专家联系，确认评审专家名单，组成评审组，评审组成员应为单数，人数不少于7人。

 3.评审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二）评审原则：

 1.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评审专家的意见，坚持平等、合理、客观的评价态度进行评审;

 2.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组申请回避;

3.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专家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专家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三、评审程序**

评审会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研究生院宣布评审组成员名单并由全体专家推荐产生一名评审组长。

2.研究生院介绍各奖项评定细则、申报审核情况。

3.评审组组长主持评审工作：评审组评阅申报材料；经评审组成员讨论、酝酿后形成初步意见；采取“不记名投票”等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产生最终排序结果。

4.评审组组长宣读评审结果，评审组成员在评审表决票签字。

5.评审组组长进行评审会议小结。

**四、其他**

1.为提高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的获奖范围，原则上一名研究生不得重复申请同一项专项奖。

2.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3.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